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

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充足安排以使我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鄭志昊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鄭程傑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鄭程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鄭志昊先生則通常居於中國，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鄭志昊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鄭霞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鄭女士在處理企業、法律及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程傑先生(「鄭程傑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使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a) 鄭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鄭程傑先生將協助鄭女士，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鄭程傑先生將與鄭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鄭程傑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鄭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應繼續安排協助，以使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鄭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在[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承授人或有關權利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365名人士(「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426,195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一名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361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 (i)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第 27 段的規定；及 (ii)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A 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0(d) 段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細資料披露規定，原因是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且豁免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 365 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詳盡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本文件中將須插入大量頁面，且資料彙編、文件的印製成本和時耗亦將大幅增加；
- (b)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文件附錄五的其他承授人披露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充足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c) 未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於本文件披露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c) 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該名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g)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f)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其他承授人總數；(ii)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或適用否定聲明；(iv)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其他承授人總數；(ii)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或適用否定聲明；(iv)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聯交所可能視具體情況考慮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規定，並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將通常就收購一項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經參考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務年度，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全部少於5%；(ii)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過於繁瑣；及(iii)[編纂]文件應就每項收購而言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規定須予披露交易應披露的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議作出以下收購：

- (a) 我們目前正就潛在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A」，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業務和資產(「擬議目標公司A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A進行磋商。
- (b) 我們目前正就潛在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B」，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股份(「擬議目標公司B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B進行磋商。
- (c) 我們目前正就潛在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C」，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股份(「擬議目標公司C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C進行磋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我們目前正就潛在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D」，其為獨立第三方，連同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統稱「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若干股份(「擬議目標公司D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D進行磋商。

(擬議目標公司A收購事項、擬議目標公司B收購事項、擬議目標公司C收購事項及擬議目標公司D收購事項統稱「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

- (a) **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均個別或合計低於5%。此外，儘管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合適的策略收購對象，但本公司認為倘收購事項完成，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預期該等目標公司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並仍待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令人信納的盡職調查結果，訂立最終認購協議以及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備案程序。因此，本公司不能就其申報會計師的審核工作及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而充分查閱相關財務記錄。因此，經考慮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過往資料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於本文件內編製及載入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替代披露**：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下列有關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 目標公司與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 交易代價；(c) 釐定代價的基準；(d) 代價的付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方式；(e) 交易理由及裨益；及(f) 有關交易的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如有)。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為免疑義，本文件並未披露該等目標公司的身份，因為(i) 該等目標公司並無同意於本文件中作出該披露；及(ii) 鑒於彼等業務的競爭性質，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披露該等目標公司的名稱從商業角度而言較為敏感，並可能妨害本公司完成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能力(包括，例如，在本文件披露該等目標公司的名稱後，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會接觸彼等以提出另一投資建議)。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此項規定一般指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候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於遵照若干條件及聯交所酌情下，倘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於[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由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ii) 於[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 於[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高百分比為25%。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股份的數量及規模令市場能以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妥善運作；
- (iii) 我們將按照聯交所規定，於本文件內就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於[編纂]後，我們將於本公司其後的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並須更新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董事將於本文件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8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已／將載有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倘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將就刊發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